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优势

交易代码: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8,920,142,103.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概况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

(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光大保德信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

(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

2.股票类品种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由于国家重点支柱产业代表了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方向,为中国经济的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因此,这些行业必将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而发展,处于这些产业中的上市公司具有业务增长快、盈利能力持续稳健上升的特点。

在具体的行业选择上,本基金将从三个维度进行考虑:一是从全球产业分工和全球化背景下我国的比较优势角度;二是从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和产业政策角度,即行业发展受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的大小;三是从行业竞争状况、盈利状况、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等角度进行敏感度分析。在以上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开发的树状集群评价体系选择出本基金投资的重点考虑行业。

树状集群行业分析体系是本基金行业分析及配置的主要工具,该体系利用定量和定性指标对不同行业进行重点因素分析。在定量方面主要利用行业投资回报(行业平均的资本回报率等)、行业盈利状况(行业平均的利润率等)、行业估值水平等指标;在定性方面则重点考虑利用行业周期阶段、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行业进入壁垒、买方议价能力等指标。

(2)个股选择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以上确定的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A.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公司管理的规范程度等相关信息对目标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从而形成一级股票池。所选择的财务指标主要为能够反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长速度和财务安全性的指标,具体包括:市盈率、市净率、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获利息覆盖率等。公司管理的规范程度主要参考最近几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生,财务报告有无重大问题,公司管理层是否出现较大变动等方面。

B. 在一级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结合相关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结果,在光大保德信内部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体系的支持下,筛选出备选股票,作为二级股票池。

C. 对二级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相关性分析,并结合其他的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出投资组合,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尽可能高的稳健回报。

D. 通过光大保德信股票实时跟踪模型,对投资组合内的目标公司进行实时跟踪,当目标股票价格跌入估值水平以下时发出购买信号。

此外,考虑到一、二级市场的价差带来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分析新发行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合同规定的额度内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套利回报。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根据各子类品种的收益水平和对利率的敏感性等指标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比重;

3.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

4.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短期金融工具或保留为现金。同时基金经理将适时的通过回购(逆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

(4)权证投资策略

除了本基金被动持有股权分置改革而发行的权证外,也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权证价值的判断,以及各类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特性,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适当投资,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收益,减少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文静

联系电话:021-33074700-3105

传真:021-63351102

电子信箱:wuwj@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021-53524620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秦晓

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联系电话:0755-83196226

传真:0755-83195201

电子信箱:jiangran@cmbchina.com

(五)基金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年度报告(全文)查阅网址:http://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1	本期利润	468,070,712.3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37,904,580.05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303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1,301,807.32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54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78,811,825.51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0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7%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5.60%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6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	1.60%	-2.87%	1.48%	0.9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7年12月31日	5.60%	1.54%	3.38%	1.43%	2.22%	0.11%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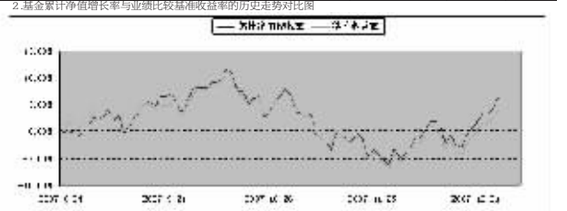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24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仍在建仓期内。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同时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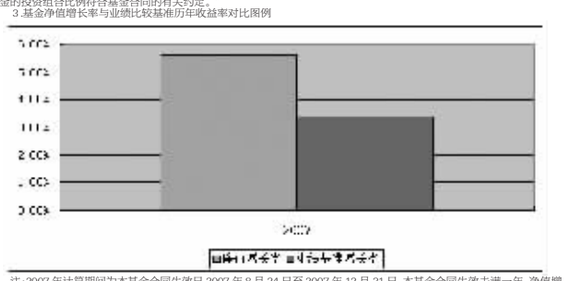

注:2007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净值增长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收益分配情况。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旗下管理着五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高宏华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商学院,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研究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上海成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鞍山证券投资经理,鞍山证券上海总部行业研究员,现任本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7年已经收关,今年市场虽然有5.30暴跌以及四季度的回调,但总体看,A股市场从2006年5月股改、汇改之后,的确进入一轮大规模牛市,2年多来的上涨,指数升幅超5倍,大量个股的升幅在10—20倍,本基金在8月27日成立,至07年底基金净值收益5.60%,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31%。在2007年操作中,本基金一直贯彻稳健操作为先,谋求良好投资回报。

(五)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走势及投资管理展望

1.宏观经济展望

展望2008年,上市公司业绩增速仍有一些刺激因素,例如税收制度改革,(从33%所得税下降到25%,企业员工收入税前列支,研发费用资本化等);通涨意识已经为全社会、全球其他国家所认可,制造类企业出厂价存在一定幅度提升,一些经过整合、形成寡头垄断的行业,其行业龙头可望进入加速增长阶段。此外,管理层激励、整体上市等制度性因素,也会使得一些上市公司业绩出现非常态增长,总体看来,2008年上市公司净利润有望出现25%—30%的增长,虽然相比今年60%—70%的增幅放缓,当仍是相当惊人的增长。这样的增长,可以支撑市场维持在30市盈率的估值水平下。

2.证券市场展望

从上证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差异性,可以看出,即使是牛市,结构性调整、结构性的机遇(风险)仍然是很大的。而从保险资金、开放式基金的角度看,我们对蓝筹股,尤其是能持续增长的好公司寄予很高的期望。历史告诉我们,只有持续增长、能够超预期的好公司的估值才是投资者真正值得拥有的。重组、注入、概念、题材性的炒做,虽然短期会有暴利,但可操作性差,流动性差,长期获胜概率低。

尽管从2008年的总体格局看,企业增长仍能有30%,放在全球市场都是罕见和令人惊喜的,资金层面也支持股市维持在较高的估值水平上。但对于2008年,仍然有一些事件性因素会导致行情出现意外波动:例如台海风波;奥运之后,投资者情绪的变化(虽然我们并不认为奥运之后,整体经济会出现大的滑坡);巨量小非流通,尤其集中在08年的3—4月间,招商银行、平安保险等蓝筹指标股的非控股法人股东获得流通权,将出现较为集中的沽售;指数期货的推出;美元因美国大选而出现的阶段性走强,人民币升值幅度放缓等等。

3.行业展望

2008年显然是迷雾重重的阶段,需要我们用较长期的眼　光来看待行业和公司,尽量过滤掉短期因素(例如短期宏观调控的影响,短期汇率的波动,短期内小非大量流通的冲击,等等),寻找到行业空间巨大,行业整合格局良好,管理层优秀、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公司,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持有它们的股权,分享长期成长的复合收益。总体思路是,2008年将注重防御,退回到估值最安全、成长性最确定的品种上,持续看好:金融、地产、消费,加上先进制造业和优势公用事业,仍然是今后数年持续增长的行业。

4.投资管理展望

2008年将是迷雾重重的一年,但我们有信心依靠防守的策略、回归投资的本质,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6日

五、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年度会计报告经安永大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	1,472,457,109.65
结算备付金	10,629,113.50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2,030,895.34
其中:股票投资	17,466,670,307.34
债券投资	5,360,588.00
衍生金融资产	2,442,01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8,901,573.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910,961.83
应收利息	1,027,573.84
应收申购款	20,354,425.05
资产合计	20,120,003,670.66
负债	2007-12-31
应付赎回款	96,102,30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86,978.48
应付托管费	4,014,496.38
应付交易费用	16,154,609.56
其他负债	833,460.63
负债合计	141,191,845.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20,142,103.32
未分配利润	1,058,669,72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8,811,82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0,003,670.66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1.0560元,基金份额总额18,920,142,103.32份。

2.利润表

项目	2007年8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收入	645,547,277.17
1. 利息收入	12,187,555.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53,343.32
债券利息收入	6,78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27,424.73
2. 投资收益	301,103,70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8,358,614.29
债券投资收益	1,031,831.06
衍生工具收益	888,830.90
股利收益	824,432.6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0,166,132.26
4. 其他收入	2,089,880.54
二、费用	177,476,564.86
1. 管理人报酬	83,370,791.63
2. 托管费	13,895,131.87
3. 交易费用	79,955,747.67
4. 其他费用	254,893.69
三、利润总额	468,070,712.31

3.基金净值变动表

项目	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05,973,604.86	-	9,905,973,604.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68,070,712.31	468,070,712.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014,168,498.46	590,599,009.88	9,604,767,508.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51,745,774.96	624,862,842.10	11,276,608,617.06
2.基金赎回款	-1,637,577,276.50	-34,263,832.22	-1,671,841,108.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20,142,103.32	1,058,669,722.19	19,978,811,825.51

(二)会计报表附注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展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a)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b)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c)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现时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所有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e)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出两者占面值的比例,分别确认债券和权证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f)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g)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h)或收基金

或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或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转入引起的转入基金的或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或收基金减少。

i)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j)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在符合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至少每年一次,至多五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额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份额小于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H.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股票:

a.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或功认购日(年/月/日)	可流通日(年/月/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857	中国石油	2007/10/30	2008/02/05	网下新股申购	16.70	30.96	3,761,200	62,812,040.00	116,446,752.00

b.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年/月/日)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年/月/日)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428	中远航运	2007/12/28	融资审核申请	38.95	2008/01/02	37.60	3,622,280	126,222,608.56	141,088,196.50
000063	中兴通讯	2007/12/28	融资审核申请	63.69	2008/01/02	62.70	6,622,280	360,713,101.19	421,773,013.20
合计								486,935,709.75	562,861,209.70

(2)债券: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或功认购日(年/月/日)	可流通日(年/月/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6008	08上汽债	2007/12/19	2008/01/08	老股东配售	71.27	71.80	74,660	5,320,846.48	5,360,588.00

(3)衍生金融资产: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衍生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或功认购日(年/月/日)	可流通日(年/月/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580016	上汽CWB1	2007/12/19	2008/01/08	老股东配售	7.98	9.0857	268,776	2,145,153.52	2,442,018.10

III.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IV.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交易 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347,546,574.09	6.77%
	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佣金	佣金	占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应付佣金 余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04,984.28	6.84%	1,104,984.28	6.84%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股票交易佣金及债券现券的交易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债券回购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其所计提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支付给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中扣除。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报酬

i.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费

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83,370,791.63	59,283,813.15	24,086,978.48

ii.基金托管人报酬——基金托管费

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13,895,131.87	9,880,635.49	4,014,496.38

iii.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2007-12-31
银行存款余额	1,472,457,109.65
项目	2007年8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9,305,898.83

iv.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

(a)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2007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b)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于2007年年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V.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